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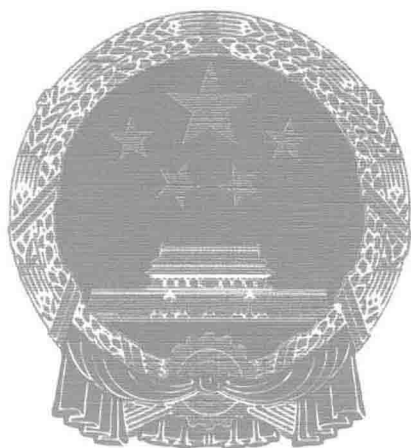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6·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6·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6. 上 /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071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6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6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0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421 千

版本/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97 - 0071 - 3

定价:1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16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63件法规。其中法律2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25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3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9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4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照综合、证券、信息披露规范类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机构类、上市公司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 育的决议	(19)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节录)	(25)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26)
(2016 年 3 月 28 日 国务院令 第 667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0)
(2016 年 1 月 4 日 国发〔2016〕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节 录)	(36)
(2016 年 1 月 17 日 国办发〔2016〕1 号)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节 录)	(38)
(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发〔2016〕6 号)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节 录)	(41)
(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发〔2016〕7 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节录)	(43)

(2016 年 2 月 2 日 国发〔2016〕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45)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发〔2016〕10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的决定(节录)	(47)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发〔2016〕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节录)	(52)
(2016 年 2 月 4 日 国办发〔2016〕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 指导意见(节录)	(54)
(2016 年 2 月 14 日 国办发〔2016〕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 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节录)	(56)
(2016 年 3 月 16 日 国办发〔2016〕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8)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国办发〔2016〕16 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70)
(2016 年 3 月 25 日 国发〔2016〕20 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 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87)
(2016 年 3 月 25 日 国发〔2016〕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99)
(2016 年 4 月 2 日 国办发〔2016〕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106)
(2016 年 4 月 21 日 国办发〔2016〕28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116)
(2016 年 5 月 5 日 国发〔2016〕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节录)	(120)
(2016 年 5 月 17 日 国办发〔2016〕3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121)
(2016 年 5 月 23 日 国发〔2016〕30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127)
(2016 年 5 月 30 日 国发〔2016〕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节录)	(134)
(2016 年 6 月 5 日 国办发〔2016〕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节录)	(136)
(2016 年 6 月 10 日 国办发〔2016〕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138)
(2016 年 6 月 27 日 国办发〔2016〕5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141)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办发〔2016〕53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147)
(2016 年 4 月 19 日 证监会令第 124 号)	
关于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的公告	(152)
(2016 年 1 月 13 日 证监会公告〔2016〕2 号)	
关于整合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180)
(2016 年 3 月 1 日 证监会公告〔2016〕4 号)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公告	(181)
(2016 年 3 月 25 日 证监会公告〔2016〕6 号)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四批)	(187)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证监会公告〔2016〕7 号)	
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191)
(2016 年 4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16〕8 号)	

证 券

机构类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194)

(2016 年 6 月 16 日 证监会令第 125 号)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206)

(2016 年 6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27)

(2016 年 1 月 7 日 证监会公告[2016]1 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

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30)

(2016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2016]3 号)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241)

(2016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2016]3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

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45)

(2016 年 5 月 11 日 证监会公告[2016]9 号)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256)

(2016 年 5 月 11 日 证监会公告[2016]9 号)

附 录

附录一

2016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261)

附录二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62)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法释[201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66)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2016]72 号)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270)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	(278)
(2016 年 4 月 29 日 法发[2016]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87)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法[2016]14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291)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法发[2016]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294)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法发[2016]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302)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法释[2016]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节录)	(307)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2016]214 号)	
附录三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节录)	(312)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改财金[2016]141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326)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336)
(2016 年 2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341)
(2016 年 2 月 29 日 发改经贸[2016]43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加强信息共	

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345)
(2016年3月2日 工信部联财〔2016〕83号)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349)
(2016年3月3日 银发〔2016〕65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355)
(2016年3月16日 银发〔2016〕8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62)
(2016年4月20日 财税〔2016〕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363)
(2016年4月29日 银发〔2016〕13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369)
(2016年5月5日 银监发〔2016〕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节录)	(375)
(2016年5月9日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383)
(2016年6月13日 保监资金〔2016〕104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86)
(2016年6月24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7)
(2016年6月30日 保监发〔2016〕52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三 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

损害；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有组织章程；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项目管理制度;
-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 善 募 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